**山东理工大学专利快速预审办事流程指引**

1. **专利快速预审办事流程**

1. **流程说明**
2. **快速预审条件**

1.申请内容属于新材料产业领域范围：1）先进钢铁材料；2）先进有色金属材料；3）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4）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5）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6）前沿新材料；7）新材料相关服务，具体可查看**淄博新材料预审IPC分类分析文件；**

2.与其他单位共同申请的，学校应作为**第一申请人**；

3.申请主体委托代理机构提交的，需在预审系统中**关联代理机构**。

**以下情况不受理：**

1）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

2）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PCT国际申请；

3）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所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

4）分案申请；

5）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6）存在低质量、非正常申请的问题；

7）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

8）已经通过普通渠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过的专利申请；

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 **准备预审材料**

1.**专利申请文件**（xml格式和PDF格式），必须为cpc（\*必须用最新版客户端）导出的zip包和与PDF格式电子文本，zip包下每个文件夹中必须含有xml，其中：

**发明专利：**请求书、实质审查请求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说明书摘要（和说明书附图）、摘要附图需指定、委托书（委托代理机构）；

**实用新型：**请求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说明书摘要、摘要附图需指定、委托书（委托代理机构）；

**外观设计：**请求书、图片或者照片、简要说明、委托书（委托代理机构） 。

1. **承诺书**，加盖公章（申请人和代理机构），注意修改专利名称；
2. **形式问题自查表**，加盖公章（申请人和代理机构）；
3. **共同研发证明**，（两个及以上申请人、加盖公章）
4. 其他证明材料（选择性提交）。

**需要注意事项：**

1.实质审查请求书中：勾选“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1条规定的主动修改”。

2.不得主动撤回；

3.出现形式问题取消加快后不得重复提交；

4.授权前不得著录变更；

5.不得主动修改，包括主动补正、答审意见主动补正等。

1. **案件审查**

对初审合格并受理的案件，开展申请文件的形式审查、明显实质性缺陷审查等工作。

（1）形式审查：

1.请求书（专利名称、发明人、申请人、联系人、代表人、地址、申请文件清单、附加文件清单、签章、要求优先权、提前公布）；

2.说明书摘要及摘要附图（细则23条）；

3.权利要求书（细则18-22条）；

4.说明书（完整、格式）；

5.说明书附图。

（2）明显实质性缺陷审查：

1.专利法第2条（客体）；

2.专利法第5条（违法等）；

3.专利法第25条（不授权情形）；

4.专利法第22条第2款（新颖性）；

5.专利法第22条第4款（实用性）；

6.专利法第26条第3款（公开不充分）；

7.专利法第26条第4款（清楚、 简要， 支持）；

8.实施细则第20条第2款（缺必特）；

9.专利法第31条第1款（单一性）。

（3）预审结论

**预审合格：**发出**《预审合格通知书》**，并通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提交申请，准备进入快速审查通道；

**需修改：**发出**《预审审查意见通知书》**，一次性指出全部缺陷并要求改正；需提交修改后的zip包和PDF文件，即cpc导出的送案包（xml格式）和PDF文件，并对修改内容做简要说明（PDF格式）。修改意见答复周期为一个工作日，两次修改仍不能克服缺陷的，将视为预审不合格，发预审不合格通知书；

**预审不合格：**发出**《预审不合格通知书》**：

不合格可能情况： **(1)明显不具备授权前景；(2)两次修改仍不能克服缺陷； (3)未在规定期限答复预审意见。**

1. **缴费及打标**

专利申请通过预审后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文件文本应与预审合格**文本一致**。

收到受理通知书**当日**，需要通过电子申请网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申请阶段和实质审查阶段的官费**的缴纳：申请费（含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仅发明）、实质审查费（仅发明）、优先权要求费（如有）。**并于缴费当天，向预审系统反馈申请号及缴费凭证。**

1. **后续审查**

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后，**发明**一通答复周期10个工作日，二通答复5个工作日，三通及以上意见则转普通程序，答复期限两个月。**实用新型**一通答复5个工作日，二通及以上意见则转普通程序，答复期限两个月。**外观设计**一旦下发审查意见，转普通程序，答复期限两个月。